

编制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

# 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采购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编制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编制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

2、服务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4)122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4)1234号)等文件要求及工作部署，为有效指导西安经开区未来发展，统筹安排开发区各类用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响应国家和省市政策要求，编制《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45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服务费用支付

1、付款比例和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137400.00 元)。

(2) 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320600.00 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见本合同签署页。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服务承诺内容。

5、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条款中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与信息。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内容，并可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主体内容超过50%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4、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后，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正确性负责。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规划设计方案采用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2、本项目各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均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3、乙方提交的所有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4、设计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

议，汇报规划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或纪要，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5、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规划方案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规划方案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若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合作期限自行延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条为止。合同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服务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延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 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 十一、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份数及时间安排

### 1、最终成果：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编制成果。

### 2、设计时间及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设计工作，具体时间节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经甲方通过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被认可，甲方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设计方案符合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十四、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肆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有限公司  
11.11.11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

凯瑞F座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02.13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

长安大学南校区2区15号楼一层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233425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郊支行

账号: 087857120100330007377

